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汇报人：宋衍蘅）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凌云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宋衍蘅，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浙江大学副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副教授、系主任。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凌云股份独立董事。

（二）是否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凌云股份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其他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与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会的次数
5	5	0	0	3

本人自 2025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共参加了五次董事会、三次股东会。本人高度重视会议履职，对不明确事项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问询，充分了解议案内容并审慎判断，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表决同意，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决策参与的职责。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4	4	1	1	3	3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主持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要求业务部门对关注事项进行补充说明；主持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参加了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经理层成员任

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锁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支持，为公司规范运作、风险防控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点审议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会议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的原则，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专项审核意见。同时，本人高度重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会计师进行现场交流，督促年审工作按计划开展。年报编制前期，听取并认真审阅会计师年度审计计划，明确审计范围及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重点关注了营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等核心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及时了解审计进展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报告初稿，对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进行审慎核查。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网上业绩说明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上证 e 服务

平台等渠道，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持续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对涉及公司的重大舆情及时了解核实，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四）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召开期间，本人到公司总部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财务核算流程、现金流状况、应收账款回收等相关工作；2025年8月，本人赴华东地区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并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公司产品开发、市场开拓、财务管控等情况；利用会计专业优势，本人分别于2025年6月、11月赴公司进行“穿透式监管和财务审计业务融合”“内部审计视角下的财务报表分析”主题培训，与公司财务、审计人员开展专题交流，助力公司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和保障。年报编制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总会、审计部门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等进行了有效沟通，及时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公司相关部门能够按照要求，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相关资料，对本人提出的问询和建议及时予以回应、落实和反馈，确保本人能够全面、准确地掌握公司相关信息，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高效、顺畅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公司的联营企业发生的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能源供应、提供劳务等，2025年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度预计金额。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2025年实际发生额未超出批准额度；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存贷款等业务均按协议执行。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尚在履行的承诺为“保障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及资金安全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

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覆盖公司业务活动和管理的主要方面和环节，符合监管部门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

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按时、规范的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等情况，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换届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李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换届后，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履职经历进行了审核，候选人符合任职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发放符合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通过现场考察、专题座谈、会议审议、日常联络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重点关注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现金流管控、财务风险防范等关键问题；积极参加监管单位组织的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专题培训、年报编制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持

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会计专业优势和独立监督作用，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质量。

独立董事：宋衍蘅

2026年4月24日